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原持股5%以上股东质押股份
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诺投资”，曾用名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,34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9%，本次解除质押 2,43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2.80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旭诺投资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质押 2,436,000 股股份，公司于近日接到旭诺投资的通知，旭诺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,436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6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8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 年 8 月 20 日
持股数量	4,349,900 股
持股比例	4.9999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注 1：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 2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0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0,000,000 股增加至 87,000,000 股，旭诺投资质押股份数量由 1,680,000 股增加至 2,436,000 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解除质押前，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降至 5% 以下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旭诺投资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